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保險簡字第3號

聲請人即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複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

相對人即原告 邱○傑(民國107年間出生)

兼法定代理人 吳盈萱

兼法定代理人及上一人訴訟代理人

邱柏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即不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，但如被告為此項聲請，僅生促使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自始未成立「和泰產物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障保險」契約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，自無合意管轄之約

01 定存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至  
02 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經查：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前段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  
04 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  
05 (卷231頁)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事實為系爭保險契約所生之  
06 爭議，非屬專屬管轄訴訟，兩造就此既合意由本院管轄，而  
07 原告(要保人)之住所在本院轄區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就本  
08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另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  
09 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至於被告所述各  
10 節，核屬對於原告主張是否成立所為之爭執，不影響合意管  
11 轄條款之效力，是被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地院，自屬  
12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14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汪郁榮